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关于继续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科院科研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必须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2017年3月,我办下发了《关于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各责任单位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督查,取得良好效果。

鉴于每年都有新的责任单位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请各地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三个单列学科规划办按照《关于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的要求,对2018年新增加的责任单位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

目责任单位切实贯彻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落地。

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新增责任单位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全国社科工作办基金处。书面报告电子版请发至ghbjjc@vip.163.com。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